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5日（周一）下午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14日—2017年5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5,46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3128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、李昊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5,46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312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5,4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999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61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3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、李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7年5月15日